

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苏 0583 破申 13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曦盛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5）苏 0583 破 125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和曦盛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和曦盛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拟定了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管理人于一债会前提请将会议资料及表决票邮寄给了享有表决权的 1 家债权人（6 名职工一张表决票，由职工代表赵晓林行使表决权），截止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表决票 1 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- 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3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- 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1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获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和曦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